（上接B158版）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5月29日在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关于审议《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制动系统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0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情况

（一）交易概述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金环”）是由富奥股份与塔奥汽车系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汽车”）、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乘用车底盘产品的冲压、焊接、涂装及装配业务。富奥股份、塔奥汽车、一汽富维和一汽富晟分别持有该公司20%、60%、10%和10%的股权。

鉴于塔奥汽车与一汽富维均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拟决定购买其转让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从塔奥汽车购买股权的价格将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因一汽富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转让的塔奥金环股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塔奥汽车谈判结果以及一汽富维的股权挂牌情况确定最终股权购买比例、成交价格及其他交易安排，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及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修改塔奥金环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并办理所需的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以及相关的一切手续；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拟购买塔奥金环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

因一汽富维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塔奥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塔奥汽车系统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1101CM，Herikerbergweg 124
经营范围：构建并进行公司管理；获得和使用工业和知识产权和/或不动产；投资；为债务提供担保；借入、借出和筹集资金等。

2、一汽富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法定代表人：金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1,15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一汽富维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塔奥金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大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詹姆斯·克里斯托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545.99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轿车结构部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塔奥金环资产总额62,422.5万元，净资产　39,616.8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6,488.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塔奥汽车谈判结果以及一汽富维的股权挂牌情况确定最终股权购买比例、成交价格，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塔奥金环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乘用车底盘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底盘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情况

（一）交易概述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威泰克”）是富奥股份与日本株式会社威泰克（以下简称“日本威泰克”）、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社”）共同出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部件的开发和制造业务。富奥股份、日本威泰克和住友商社分别持有富奥威泰克40%、40%和20%的股权。

为发展公司底盘业务，提高底盘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日本威泰克和住友商社购买其所持有的富奥威泰克部分或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转让方的谈判结果确定最终股权购买比例、成交价格及其他交易安排，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及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修改富奥威泰克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并办理所需的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以及相关的一切手续；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拟购买富奥威泰克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日本威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日本株式会社威泰克（Y-TEC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广岛县安芸郡海田町3-74
法定代表人：山本周二
注册资本：8960万日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种作业用机械，建设用机械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钢铁制品的加工及委托加工等。

2、住友商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住　　所：大阪市中央区北浜4丁目5番33号
法定代表人：中村　邦晴
经营范围：钢铁、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煤炭石油、粮食、医药等物质的进出口及销售；仓储业；运输业；旅游业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富奥威泰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住　　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349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4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汽车底盘部件以及为其提供售后服务（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富奥威泰克资产总额25,701.4万元，净资产15,398.3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3,385.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转让方的谈判结果确定最终股权购买比例、成交价格，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富奥威泰克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乘用车底盘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底盘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0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制控系统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合资项目概述

1、　合资项目基本情况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富奥万安制控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和资产出资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万安科技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2、　合资项目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制控系统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合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号：330681000012719
法定代表人：陈利祥
注册资本：20，628.14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安科技资产总额183,55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73,791.3万元，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483.4万元。

万安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奥万安制控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并从事备件销售（以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2、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及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万安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　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万安科技为本次合资签署相关合资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

（1）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富奥股份以现金及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2,000万元；万安科技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

（2）注册资本缴纳

合资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其各自以现金形式认缴的注册资本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以实物资产出资的部分，按照评估后的价值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3）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4）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富奥股份推荐董事2名，万安科技推荐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双方的推荐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富奥股份推荐，副董事长由万安科技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合资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

（5）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6）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或合资公司因该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每一方根据合资合同对合资公司或第三方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该方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但这一限制条款将不适用于：由于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所引起的违约赔偿。

（5）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并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有利于提升汽车制控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宽公司零部件配套市场范围；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等。

2、　存在的风险：该合资事项中，产品价格是最敏感因素，其次是材料成本，如果能控制好该两项因素即能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以现金及实物资产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相关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0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子公司的风险意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3.5%，委托贷款手续费1‰。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一汽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二、委托贷款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富奥辽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阳市太子河区千渠路82号
法定代表人：甘先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997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出口：汽车钢板弹簧、螺旋弹簧、板弹簧、扭杆弹簧、稳定杆弹簧、汽车配件及随车工具；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工程研究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富奥辽弹资产总额40,026.3万元，净资产5,813.6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1,273.3元。

2、一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88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6123998560
经营范围：办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拟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用于富奥辽弹生产经营。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按年利率3.5%。
5、委托贷款手续费为1‰。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通过一汽财务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子公司的风险意识。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0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15:00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对象及参加方式

1、　截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截至2015年5月22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同时持有公司A、B股股票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制控系统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上述第7、11、1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本通知公告之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二。

六、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11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联系传真：0431-85122756

七、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制控系统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30　　　　投票简称：富奥投票

在投票当日，富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3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00
8	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制控系统公司》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00
14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详见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1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在吉林省辽源市富奥泵业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延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奋勃先生、李志勇先生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金环”）是由富奥股份与塔奥汽车系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汽车”）、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乘用车底盘产品的冲压、焊接、涂装及装配业务。富奥股份、塔奥汽车、一汽富维和一汽富晟分别持有该公司20%、60%、10%和10%的股权。

鉴于塔奥汽车与一汽富维均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拟决定购买其转让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从塔奥汽车购买股权的价格将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因一汽富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转让的塔奥金环股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塔奥汽车谈判结果以及一汽富维的股权挂牌情况确定最终股权购买比例、成交价格及其他交易安排，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及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修改塔奥金环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并办理所需的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以及相关一切手续；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拟购买塔奥金环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4）。

因一汽富维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购买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底盘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底盘业务的盈利能力，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四、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子公司的风险意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3.5%，委托贷款手续费1‰。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2015-06）。

因一汽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五、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与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7）。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4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杨奋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立勋先生为监事候选人。赵立勋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赵立勋先生，生于1978年，大学学历，现任深圳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瑞银证券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董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1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监事杨奋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奋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奋勃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杨奋勃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奋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公司对杨奋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上接B159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秦悦民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东
联系人：安东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谢瀚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四　基金的名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系统的信用分析，优化投资组合，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货币政策导向，重点关注GDP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利率水平以及货币供应量等宏观经济指标，综合考虑各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流动性水平以及走势的相关性，在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优化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信用债又将成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中的重点配置标的。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上，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利率趋势、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主要关注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利用多因素分析平台，综合研究当前的利率水平、经济增速以及通胀水平等经济变量，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合理预测，从而主动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优化资产收益率。

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收益率下降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形态及其发展趋势，从而确定基金资产在长期、中期、短期债券上的配置比例。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发展趋势的不同判断，形成子弹型、杠铃型或阶梯型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配置；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配置；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平移时，则采用阶梯型配置。

（3）骑乘策略：

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这样就可以获得价差收益并通过持有该债券获得稳定的票息收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评估，结合各券种的流动性分析，积极寻找实施骑乘策略的机会。

（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可以将正回购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二者之间的息差收入。

（5）信用策略：

发债主体的资信状况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将直接决定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主要是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水平、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融资目的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本基金还将定期对上述指标进行更新，及时识别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的变化，从而调整信用等级，对债券重新定价。

本基金还将关注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趋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结合对信用债在不同市场中的供需状况、市场容量、债券结构和流动性因素的分析，形成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的合理预测，确定信用债整体和分行业的配置比例。

（6）个券精选策略：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内嵌期权属性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结合了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下行风险有限同时可分享基础股票价格上涨的特点。本基金将运用二叉树模型以及B－S期权定价模型等量化工具评估其内在投资价值，结合对可转换债券市场上的溢价率及其变动趋势、行业资金的配置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其投资权重及具体品种。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量化模型分析，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3、新股认购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新股的基本面因素、收益率、中签率以及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掘新股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周转率、成本费用率和市场资金的供需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充分研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以期获得稳健的当期收益。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基准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850,266.50	95.63
	其中：债券	130,850,266.50	95.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9,412.09	1.98
7	其他各项资产	3,276,680.44	2.39
8	合计	136,836,359.0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99,400.00	2.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637,850.00	13.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637,850.00	13.72
4	企业债券	29,203,466.50	27.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270,100.00	74.3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839,450.00	4.54
8	其他	-	-
9	合计	130,850,266.50	122.66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国开07	100,000	10,015,000.00	9.39
2	041460001	14渝江北嘴CP001	80,000	8,105,600.00	7.60
3	011437006	14中建材SCP006	80,000	8,043,200.00	7.54
4	011499051	14中航机电SCP001	80,000	7,971,200.00	7.47
5	011420008	14中铝SCP008	80,000	7,964,800.00	7.4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18.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72,362.95
5	应收申购款	99.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76,680.44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4,839,450.00	4.5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	1.30%	0.07%	4.47%	0.11%	-3.17%	-0.04%
2012	1.19%	0.09%	3.60%	0.06%	-2.41%	0.03%
2013	2.60%	0.10%	-0.47%	0.09%	3.07%	0.01%
2014	5.49%	0.26%	10.34%	0.11%	-4.8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014年12月31日	10.95%	0.16%	18.87%	0.09%	-7.92%	0.07%

2、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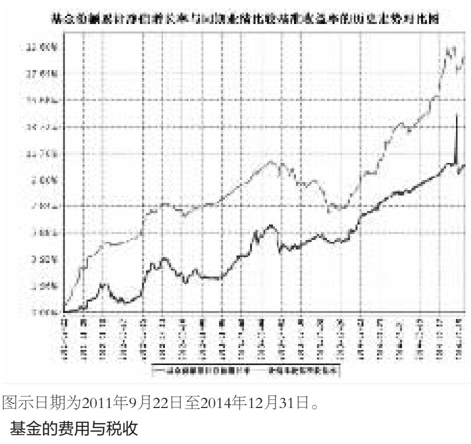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1年9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用以及年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运作方式的相关信息。

5、“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6、“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7、“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的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